

四川文理学院文件

川文理〔2021〕144号

四川文理学院 关于印发《财务决算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经2021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、党委一届七十三次常委会会议审定，现将学校《财务决算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财务决算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决算管理工作，保证决算信息质量，强化财务决算管理和监督职能，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稳定发展，根据《政府会计制度》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《部门决算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财务决算报告是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编制，综合反映事业单位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等信息的总结性文件，其编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、以1月1日至12月31日为决算年度；做到数据真实正确、内容完整、编报及时、说明充分。

第三条 建立健全决算管理制度，及时收集汇总有关财务收支、资产与负债、机构、人员与工资等基本数据，全面反映学校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，为学校编制后续年度预算提供参考依据以及为学校各项资金管理、宏观决策等提供事实依据。

第四条 决算管理主要包括：管理职责、报告体系、编制、审核、报送、批复、信息公开、数据应用及资料管理等方面。

第二章 决算管理职责

第五条 决算工作按照“科学、规范、统一、高效”的原则，在学校统一领导下，由计划财务处负责组织实施。

计划财务处负责制定学校决算管理的规章制度；根据上级部门决算要求，组织实施学校决算编制、审核、报送、信息公开等工作。

有关单位必须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提供财务决算所需数据和资料，协助计划财务处完成学校决算工作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第六条 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、党委常委会会议负责审议审定决算报告。审计处负责对学校决算报表实行审计监督。

第三章 决算报告编报

第七条 计划财务处应全面清理核实学校财务收入、支出、资产、负债，办理年终结账、新账建立及上级安排的有关决算事项。

第八条 决算报告由决算报表和决算分析两部分组成。决算报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表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等。决算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执行分析、资金使用效益分析和机构人员情况等；按照编制说明和指标解释形成的相关指标应确保表内各项之间、表与表之间、本期数据与上期数据之间相互衔接与闭合。

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篡改或授意、指使、强令他人篡改财务决算的有关数据和信息。对于违反规定、虚报信息、拖延报送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，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工作责任，直至按照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理。

第四章 决算数据应用及资料管理

第十条 决算应当自上级批复后按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和方式予以公开，主动接受监督。

第十一条 加强对决算数据的分析，强化决算分析结果的反馈和运用，建立健全预算与决算相互反映和相互促进的工作机制，规范和改进学校财务管理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决算数据资料包括以各种介质存放的文件、各类决算报表、填报说明、分析报告等，严格按照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归档管理，并备份保存电子数据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